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14 年 0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5 月 0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體育健康休閒的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嘉義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係指本系必選修科目冊學分表之規劃開設「體育健康休閒產業實習」及「樂齡運動指導實習」之專業選修課程，分別為 2 學分，同學可申請學期期間實習，或申請寒暑假期間實習，應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總實習時數至少 40 小時為原則。
- 三、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成立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實習課程輔導教師二人，大學部各班導師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一人，另應邀請合作機構代表一人擔任委員。本系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處理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前述項目經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四、本系透過公民營機構、校友會、產學合作機構等，藉引薦、交流與洽談方式，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校外實習場所則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亦機構須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 五、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本系於實習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將實習機構評估表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進行媒合、簽訂實習合約、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等後續作業，並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前述作業。第一次合作機構，應進行實地評估；第二年若繼續合作，亦需進行紙本資料或視訊評估工作。
- 六、校外實習開始前各項作業：

- (一)行前說明會：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行前說明會相關紀錄應送教務處備查。
- (二)校外實習申請：實習報到前，學生應向本系申請，並完成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線上)，另繳交本系校外實習申請表、校外實習合約書及實習計畫書。
- (三)投保意外險：學生實習期間為安全考量，本系為學生辦理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由本系經費支應。若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依據勞動基準法學生與實習機構間屬於僱傭關係，應請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並明訂於實習合作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將相關保險佐證資料送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備查。
- (四)學生校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費、膳宿、雜費等費用，均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願提供工作酬勞、交通費、差旅費、誤餐費等，不在此限。

七、校外實習期間各項作業：

- (一)工作日誌：實習期間填寫實習生上下班簽到單、『校外實習週報表』(實習日誌)，紀錄每日實習工作內容及工作時數。
- (二)請假：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規定，接受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之指導，如因事或因病，須向該機構實習指導專家辦理請假事宜。
- (三)訪視：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為輔導教師，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與實習機構指導主管聯繫並討論學生實習成效，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備查。

訪視時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問卷調查：學生實習期滿後，填寫學生對校外實習課程問卷調查表、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暨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或本校規定及輔導教師規定之問卷，供本系開設實習課程之參考。
- (五)實習成果報告與檢討：實習結束，期末召開實習成果報告發表與檢討，將成果經驗分享本系師生及實習機構，供未來開設實習課程革新之參考。
- (六)實習報告書：學生須於實習期間撰寫實習報告書(實習日誌、實習總報告等)，其格式、內容由授課教師規定，實習結束繳交給授課教師審核。

八、實習成績考核：校外實習成績由本系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評定，實習成績考核比重有三種，分別各 50%、40%及 60%、或 60%及 40%，由授課教師自行選擇進行考核。

- (一)「體育健康休閒產業實習」：實習機構督導人員以學生實習期間之實

習態度、專業知能、出勤考核、實習報告等進行成績考核之依據。輔導教師以實習日誌、口頭報告、實習總報告及其他實習相關規定等進行綜合評分。

- (二)「樂齡運動指導實習」：實習機構督導人員以學生實習期間之實習態度、專業知能、執行活動課程等進行成績考核之依據。輔導教師以運動指導課程、實習日誌、口頭報告、實習總報告及其他實習相關規定等進行綜合評分。

九、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調解決方案做成紀錄，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如因歸責於學生之原因造成損害權益者，如有賠償之必要，應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